



学生公寓用电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生公寓用电管理，保障学生公寓安全用电，努力营造舒适、文明、安全、温馨的住宿环境，创建节约型校园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要爱护用电设施，遵守用电安全规则。应树立节约用电意识，养成随手关灯的良好习惯，离开宿舍时，要认真检查用电电器，关闭电源。

第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公寓用电安全。各学院对本单位学生在宿舍内安全用电负有教育管理责任，对违章用电者按相关规定进行教育、惩戒。公寓管理人员要加强巡查，发现用电设施损坏的要及时报修，定期对学生在宿舍内用电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按相关规定处理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第三条 宿舍内禁止使用电炉、电暖气、电饭锅、热得快、电熨斗、微波炉、煮蛋器、电吹风等大功率电器；禁止私拉电线、私接楼道应急灯电源、私自拆移电表或空调插座盒铅封等违章用电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四条 宿舍用电实行“一室一表、定额补贴、全额收费”的办法。

第五条 学生人均免费用电标准为：每人每月8度，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。学校每年6月份按北京市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及学生本学年度实际在校住宿月数，给学生发放电费补贴。

第六条 学生自行购电。学生购电采用“一卡通”自助购电方式，即学生凭借“一卡通”在自助终端机上完成缴纳电费及查询业务。

第七条 根据北京市发改委颁布的电价，学生宿舍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收费(0.48元/度)。如供电部门调价，学校也将相应调整收费价格。

第八条 新生入住宿舍后，可先透支用电，最大额度为30度，待购电后从中扣除；学生毕业离校，宿舍剩余电费平均退入学生账户。

第九条 宿舍出现用电故障应及时报修。

第十条 供电时间。照明与普通插座供电时间为：早6:00至晚11:00，周六、周日和节假日白天不断电。周五、周六晚供电至11:30。空调供电时间为：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，全天24小时供电，极端天气情况下可适当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北方工业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（标准学制）且办理学生公寓入住手续的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